



石家莊鐵道大學
SHIJIAZHUANG TIEDAO UNIVERSITY

在线开放课程

合同法律制度

合同的订立

主讲：董巧婷

目录



在线开放课程

1、合同主体资格

2、合同的形式

3、合同的内容

4、合同订立的方式（程序）



1、合同主体资格

- 自然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否则由**法定或者指定代理人代理**
- 法人和其它组织：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合同的形式

- 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它形式**
- 书面形式的合同具体又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三种
 - 合同书是指记载合同内容的文书；
 - 信件是指当事人记载合同内容的往来信函；
 - **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

- 《合同法》在合同形式的规定上，明确了当事人有合同形式的选择权，但基于对重大交易安全考虑，对此又进行了一定的限制，明确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3、合同的内容

- 合同内容是指据以确定当事人权利、义务和责任的具体规定，通过合同条款具体体现。
- 按照合同自愿原则，《合同法》规定：“**合同内容由当事人约定**”，同时，为了起到合同条款的**示范作用**，规定合同**一般包括以下条款**：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

4、合同订立的方式（程序）

合同
订立
程序

非法定程序：要约邀请

法定程序

要约

承诺

- (1) 邀约邀请

- 又称**要约引诱**，是希望对方向自己一方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如寄送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等，**没有法律地位**，不受法律保护。
- 但最高人民法院**赋予有的要约邀请以法律效力**。

• (2) 要约

- 是希望与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行为人需要为自己的行为负责
- 要约与要约邀请的区别：
 - 要约是希望与他人签合同，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提出要约；
 - 要约内容完备，要约邀请不完备；
 - 要约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受其要约的约束，要约邀请则不。

– 要约的效力：

- 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
- 要约的**撤回**：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
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
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 要约的**撤销**：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
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
受要约人

- 不得撤销要约的情形：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它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或者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
- 要约失效，即要约效力归于消灭：
 - 拒绝要约通知到达要约人；
 - 要约人依法撤销要约；
 - 期满未诺；
 - 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 (3) 承诺

- 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 一般情况下，受要约人应当以明示的方式告知要约人其接受要约的条件。除非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表示可以通过行为做出承诺。
- 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生效时合同即告成立
 - 承诺可以撤回，但不可撤销

— 合同**成立时间**的规定：

- 一般**承诺通知到达时**合同成立；
-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
- 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要求**签订确认书**。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且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小结

- 1、了解合同主体资格；
- 2、掌握合同的形式和合同订立的方式；
- 3、熟悉合同的内容。

Thanks for your attention